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

###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A 所載的《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理據

##### 現行規管制度

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現時規管(i)玩具(定義為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及其包裝)，以及(ii)某些兒童產品(即《條例》附表 2 第 1 欄指明的產品<sup>1</sup>，及其包裝)(“附表 2 產品”)的安全。《條例》規定玩具及附表 2 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sup>2</sup>；若一件玩具或附表 2 產品符合《條例》訂明的任何一套安全標準(國際標準或先進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中適用的全部規定，該玩具或產品即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條例》亦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可藉規例，就玩具和附表 2 產品訂立附加安全標準。這個制度確保給予本地兒童的安全水平與國際基準看齊，並讓當局可以訂定附加標準，加強保障兒童安全。

---

<sup>1</sup> 現時指明的產品有 12 類，包括嬰兒假奶咀、嬰兒學行車、奶瓶奶咀、家用雙格床、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兒童安全帶、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和兒童推車。

<sup>2</sup> 一般安全規定指在考慮所有情況後，為確保某玩具或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而負上的責任。

## 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健康的危害

3. 鄰苯二甲酸酯屬常加入硬膠等物料的化學品，用以提高物料的彈性和耐用程度。作這種用途的鄰苯二甲酸酯稱為塑化劑，用於許多消費品內，特別是聚氯乙烯產品。社會各界都關注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的塑化物料，可能含有鄰苯二甲酸酯而危害兒童健康。

4. 根據衛生署的意見，人類主要通過口腔攝取鄰苯二甲酸酯。鄰苯二甲酸酯在人體內的急性毒性非常低，主要的關注是長期攝取的問題。動物實驗結果顯示，長期攝取鄰苯二甲酸酯可能會危及健康，包括對肝臟和腎臟造成毒性損害。實驗結果亦發現，某些鄰苯二甲酸酯會對實驗用動物的生殖和發育造成毒性損害。當軟膠產品長期放入口中時，當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可能會釋出，然後不同程度地經口水進入身體，因而可能危害健康。從預防方面而言，應盡量避免讓兒童接觸鄰苯二甲酸酯的源頭，特別是

5. 一些先進的經濟體系，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澳洲、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已就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所含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即 DEHP、DBP、BBP、DINP、DIDP 和 DNOP<sup>3</sup>)訂定了含量上限。在上述各個司法管轄區之中，澳洲只規管 DEHP，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就某些玩具及幼童使用的兒童護理產品<sup>4</sup>的 DEHP、DBP 和 BBP 含量訂定上限，以及就可以放入幼童口中的某些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的 DINP、DIDP 和 DNOP 含量訂定上限，詳見附件 B 的列表。

B

6. 為避免兒童攝取鄰苯二甲酸酯和確保香港的制度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以及為免香港成為違規產品的傾銷地，我們建議就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類似的含量上限，詳見附件 C。

C

### 建議的立法修訂

7.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條例》現時只涵蓋玩具和附表 2 產品。其他兒童產品則作為消費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規管。為了管制鄰苯二甲酸酯(見上文第 6 段)，我們擬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除了涵蓋玩具和附表 2 產品外，還涵蓋擬便利未滿四歲兒童餵哺、衛生、鬆馳、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為此，我們建議：

---

<sup>3</sup> DEHP 即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亦稱為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BP 即鄰苯二甲酸二丁酯、BBP 即鄰苯二甲酸丁苄酯、DINP 即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DP 即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以及 DNOP 即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sup>4</sup> 這些產品指擬便利三歲或四歲以下兒童餵哺、衛生、鬆馳、睡眠、吮吸或長牙的產品。

- (a) 擴大《條例》中“兒童產品”一詞的定義，使其涵蓋附表 2 產品外，還涵蓋其他擬便利未滿四歲兒童餵哺、衛生、鬆馳、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及其包裝；以及
  - (b) 對《條例》作其他修訂，特別是以便訂立規例，以實施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
8. 當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後，局長便會就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訂立規例。

##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如獲通過)；
  - (b) 第 4 條，擴大“兒童產品”的定義，以涵蓋(i)附表 2 產品及(ii)擬便利未滿四歲兒童餵哺、衛生、鬆馳、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及其包裝；
  - (c) 第 6 至 8 條，因應上述新定義而對《條例》第 5 及 8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 (d) 第 9 至 12 條，修訂《條例》第 9、11、12 及 13 條，將該等條文適用於經擴大的“兒童產品”範圍；以及
  - (e) 第 16 條，以新的第 35 條取代《條例》現有的第 35 條，以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包括就經擴大的“兒童產品”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11.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局長會如上文第8段所述，就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訂立規例。

##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競爭或家庭方面，均沒有影響。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建議可保障兒童的健康，避免他們受到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的潛在危害，有利可持續發展。因實施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相關部門以現行資源承擔。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就建議諮詢了 47 個主要商會及兒童社福團體。我們並將建議的要點上載本局網頁供公眾查閱和表達意見，以及上載公共事務論壇(由民政事務局管理)以供討論。我們收到 7 份意見書，以及從公共事務論壇收到 11 個訊息，並無對建議提出原則性的反對。

14.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亦已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 背景

16. 確保產品安全，特別是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至為重要。《條例》在一九九二年制定，禁止製造、進口和供應不安全的玩具和附表 2 產品。《條例》規管的玩具和附表 2 產品(“受規管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及按《條例》藉規例訂立的附加安全標準，方當作安全。一件受規管產品符合《條例》訂明的任何一套安全標準中適用的全部規定，即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任何人製造、進口或供應不安全的玩具或附表 2 產品，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其後各次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

17. 香港海關是《條例》的執法部門。除了向犯罪者提出檢控外，海關亦有權根據《條例》發出執法通知書(例如收回通知書，強制從市場收回不安全的產品)。海關時刻留意香港以外地方所發出的安全警告，並定期購買及測試市場供應的產品。

## 查詢

18.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69或傳真：2869 44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1
4.	加入第 2A 及 2B 條.....3
	2A. 何謂附表 2 產品.....3
	2B. 何謂兒童產品.....3
5.	修訂第 III 部標題(兒童產品).....3
6.	修訂第 5 條(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 .....4
7.	修訂第 IV 部標題(一般安全規定).....5
8.	修訂第 8 條(一般安全規定).....5
9.	修訂第 9 條(化驗所).....6
10.	修訂第 11 條(禁制通知書).....7
11.	修訂第 12 條(收回通知書).....8
12.	取代第 13 條.....9
13.	關長的其他權力.....9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14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
14.	修訂第 24 條(被檢取貨物的毀滅及發還) .....10
15.	修訂第 27 條(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11
16.	取代第 35 條.....12
	35. 規例 .....12
17.	修訂附表 2(兒童產品標準).....13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就若干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廢除兒童產品的定義**  
代以  
“**兒童產品** (children’s product) — 見第 2B 條；”。
- (2) 第 2 條，**關長**的定義 —  
**廢除**  
“及”

代以

“或”。

- (3) 第 2 條，英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his powers”

代以

“the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 (4) 第 2 條 —

(a) **兒童產品標準**的定義；

(b) **規例**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加安全標準** (additional safety standard) —

- (a) 就某玩具而言 — 指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適用於該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及
- (b) 就某兒童產品而言 — 指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適用於該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附表 2 產品** (Schedule 2 product) — 見第 2A 條；

**附表 2 產品標準** (Schedule 2 product standard)就屬附表 2 第 1 欄列出的任何產品類別的產品或物料(或該產品或物料的包裝)而言，指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產品類別相對之處指明的標準；”。

4.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第 I 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何謂附表 2 產品

- (1) 任何產品或物料如屬附表 2 第 1 欄列出的任何產品類別，即屬附表 2 產品。
- (2) 第(1)款所指的附表 2 產品的包裝，亦屬附表 2 產品。

2B. 何謂兒童產品

- (1) 任何產品或物料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兒童產品 —
  - (a) 它是第 2A(1)條所指的附表 2 產品；或
  - (b) 它 —
    - (i) 並不是第 2A(1)條所指的附表 2 產品，亦不是第 2 條中**玩具**的定義(a)段所描述的產品或物料；及
    - (ii) 是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馳、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
- (2) 以下每項亦屬兒童產品 —
  - (a) 第 2A(2)條所指的附表 2 產品；
  - (b) 第(1)(b)款所指的兒童產品的包裝。”。

5. 修訂第 III 部標題(兒童產品)

第 III 部，標題 —

廢除

“兒童產品”

代以

“附表 2 產品安全”。

6. 修訂第 5 條(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

-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

代以

“附表 2 產品須符合附表 2 產品標準”。

- (2)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只有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某附表 2 產品的規定，除非該產品符合該套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產品。

(1A) 如有多於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某附表 2 產品的規定，除非該產品符合最少一套該等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產品。”。

- (3) 第 5(3)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及(1A)”。

- (4) 第 5(4)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1A)”。



7. **修訂第 IV 部標題(一般安全規定)**

第 IV 部，標題，在“規定”之後 —

加入

“及附加安全標準”。

8. **修訂第 8 條(一般安全規定)**

(1) 第 8 條，標題，在“規定”之後 —

加入

“及附加安全標準”。

(2) 第 8(1)條 —

廢除

在“附加”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並符合每項”。

(3) 第 8(4)條 —

廢除

在“如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2 產品符合 —

(a) (在只有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的情況下)該套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或

(b) (在有多於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的情況下)最少一套該等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

該產品須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9. **修訂第 9 條(化驗所)**

第 9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任何人均可自費要求認可化驗所測試 —

(a) 某玩具，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

(b) 某附表 2 產品，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以斷定它是否符合附加安全標準。

(3) 關長可要求 —

(a)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玩具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

(b)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附表 2 產品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c)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任何其他兒童產品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附加安全標準。”。

**10. 修訂第 11 條(禁制通知書)**

- (1) 第 11(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at it—”

**代以**

“that—”。

- (2) 第 11(1)(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3) 第 11(1)(a)(ii)條，英文文本，在“may not”之前 —

**加入**

“it”。

- (4) 第 11(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某附表 2 產品 —

(i) 不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 —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11. 修訂第 12 條(收回通知書)**

- (1) 第 12(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d that it—”

**代以**

“to a person and that—”。

- (2) 第 12(1)(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3) 第 12(1)(a)(ii)條，英文文本，在“may not”之前 —

**加入**

“it”。

- (4) 第 12(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某附表 2 產品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

(i) 不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12. 取代第 13 條**

第 1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3. 關長的其他權力**

(1) 如關長合理地相信 —

(a) 某玩具 —

-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b) 某附表 2 產品 —

- (i) 不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 —

-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關長可規定該玩具或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依照關長指明的形式及方式，測試該玩具或產品。

(2) 關長可 —

- (a) 規定某玩具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玩具，或該玩具的標籤或宣傳品，使該玩具 —
  - (i) 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b) 規定某附表 2 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產品，或該產品的標籤或宣傳品，使該產品 —

- (i) 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c) 規定任何其他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產品，或該產品的標籤或宣傳品，使該產品 —

- (i) 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3) 關長可規定宣傳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的人，在宣傳品內加上關長指明的警告告示。

(4) 任何人不遵從或拒絕遵從關長根據第(1)、(2)或(3)款所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

**13. 修訂第 14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14(4)條 —

**廢除**

“他的決定不會因根據本條就該決定提出的上訴而暫緩執行”

**代以**

“其決定或行動不會受根據本條就該決定或行動提出的上訴所影響”。

**14. 修訂第 24 條(被檢取貨物的毀滅及發還)**

第 24(1)(b)條 —

**廢除**

“兒童產品”

代以

“附表 2 產品”。

**15. 修訂第 27 條(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1) 第 2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owner”。

(2) 第 27(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owner”。

(3) 第 27(1)(c)條 —

**廢除**

“不符合”。

(4) 第 27(1)(c)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或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等貨物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5) 第 27(1)(c)(ii)條，在“第 8”之前 —

**加入**

“不符合”。

**16. 取代第 35 條**

第 3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5. 規例**

(1) 局長可藉規例 —

- (a) 施加關於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包括在任何一套或多於一套玩具標準有所規定的事宜方面較為嚴格的標準或規定)；
- (b) 施加關於附表 2 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包括在任何一套或多於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有所規定的事宜方面較為嚴格的標準或規定)；
- (c) 施加關於其他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 (d) 禁止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及
- (e) 訂定因該規例而屬需要或適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 —

- (a) 可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亦可就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及
- (b) 可訂明違反該等規例屬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兼處罰款和監禁)的罪行。

(3) 可就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500,000，最高監禁期為 2 年。”。

17. 修訂附表 2(兒童產品標準)

- (1) 附表 2，標題 —  
廢除  
“兒童”  
代以  
“附表 2”。
- (2) 附表 2，在“[第 2”之後 —  
加入  
“、2A”。
- (3) 附表 2，第 1 欄，標題 —  
廢除  
“兒童產品”  
代以  
“產品類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原來條例》)，以擴大《原來條例》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制定後，經修訂的《原來條例》亦適用於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馳、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其他產品或物料(新產品)。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原來條例》第 2 條，以修訂**關長**的定義，並加入若干新定義。此外，該第 3 條藉新的**兒童產品**的定義取代現有的該定義，以擴大**兒童產品**的定義。新的**兒童產品**的定義所提述的經修訂的《原來條例》的新的第 2B 條，是詮釋兒童產品的實質條文。該第 3 條亦廢除**兒童產品標準**及**規例**的定義。
4. 草案第 4 條在《原來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A 及 2B 條。該 2 條新條文是詮釋條文。新的第 2A 條界定**附表 2 產品**。《原來條例》所提述的兒童產品，即條例草案下的附表 2 產品。至於經新的第 2B 條擴大的**兒童產品**的定義，則涵蓋附表 2 產品及新產品。
5. 草案第 9、10、11、12 及 14 條分別修訂《原來條例》第 9、11、12、13 及 24 條，將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新產品。
6. 草案第 16 條以新的第 35 條取代現有的《原來條例》第 35 條，主要目的是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新產品訂立規例(包括就新產品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7. 條例草案亦對《原來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

鄰苯二甲酸酯	歐盟	澳洲	美國	加拿大	新加坡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 <sup>1</sup> 若含有這三種鄰苯二甲酸酯，三者總重量不得超過塑化物料的 0.1%。	擬供三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兒童護理產品 <sup>2</sup> 及進食器皿可含 1%。  沒有訂明上限。	兒童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 <sup>3</sup> 若含有這三種鄰苯二甲酸酯，每種的含不得超過 0.1%。	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 <sup>4</sup> 若含有這三種鄰苯二甲酸酯，每種的含不得超過該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含有的乙烯基的 0.1%。	玩具及兒童產品 <sup>5</sup> 若含有這三種鄰苯二甲酸酯，三者總重量不得超過塑化物料的 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可放入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若含有這三種鄰苯二甲酸酯，三者總重量不得超過塑化物料的 0.1%。		可放入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若含有這三種鄰苯二甲酸酯，每種的含不得超過 0.1%。	玩具或兒童護理物品的任何部分，若在預見的情況下，可放入四歲以下兒童口中，並含有這三種鄰苯二甲酸酯，則每種的含量以質不計，不得超過該部分的乙烯基的 0.1%。	可放入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若含有這三種鄰苯二甲酸酯，三者總重量不得超過塑化物料的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DNOP)					

<sup>1</sup> 定義為“擬便利兒童睡眠、鬆馳、衛生、餵哺或吮吸的任何產品”。

<sup>2</sup> 沒有下定義，只列舉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嬰兒假奶咀、長牙咬嚼環、長牙咬嚼欄柵、搖擺發響玩具、口水兜、長牙咬嚼牙膠和撫慰品”。

<sup>3</sup> 定義為便利三歲或以下兒童睡眠或餵哺，或幫助該等兒童吮吸或長牙的產品。

<sup>4</sup> 定義為擬便利四歲以下兒童鬆馳、睡眠、衛生、餵哺、吮吸或長牙的產品。

<sup>5</sup> 如歐盟所訂定者。

**就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  
的含量上限的擬議管制**

玩具或兒童產品	安全標準或規定
<p>含有塑化物料的玩具（即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p>	<p>(a) 玩具含有的化學品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p> <p>(b) 若整件玩具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放入未滿四歲兒童口中，該玩具含有的化學品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及鄰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p> <p>(c) 若玩具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放入未滿四歲兒童口中，該部分或該些部分含有的化學品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及鄰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或該些部分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p>
<p>擬便利未滿四歲兒童餵哺、衛生、鬆馳、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兒童產品</p>	<p>(a) 產品含有的化學品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p>

玩具或兒童產品	安全標準或規定
	<p>(b) 若整件產品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放入未滿四歲兒童口中，該產品含有的化學品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及鄰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p> <p>(c) 若產品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放入未滿四歲兒童口中，該部分或該些部分含有的化學品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及鄰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或該些部分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p>